

陆河县上护镇公墓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

项目名称：	陆河县上护镇公墓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
类型：	批后公告
公示类别：	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
用地位置：	规划区距离上护镇区约 5 公里，距离陆河县城约 9 公里，通过建成支路往西北连接国道 235。
用地面积：	12.08 公顷
批复日期：	2023 年 11 月 13 日
公告日期：	2023 年 11 月 27 日
实施日期：	2023 年 11 月 27 日
审批单位：	陆河县人民政府
咨询电话：	0660-5588208
附加说明：	查询详细内容，请到陆河县自然资源局办事大厅信息公开窗口查询。依据《城乡规划法》、《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信息公开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特此公告。
详细内容：	用地性质：交通运输用地（12）1.69 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（14）0.42 公顷，特殊用地（15）9.91 公顷。

陆河县人民政府

陆河府函〔2023〕168号

陆河县人民政府关于陆河县上护镇公墓山 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上护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请求批准〈陆河县上护镇公墓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〉的请示》（陆上府〔2023〕40号）及有关资料收悉，根据县规划委员会2023年第4次会议审议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镇委托广州筑鼎建筑与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陆河县上护镇公墓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。规划区位于上护镇樟河村委石示头自然村白须田山，修编面积12.08公顷，规划区内交通运输用地（12）1.69公顷，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（14）为0.42公顷，特殊用地（15）9.91公顷。

二、请你镇会同县自然资源部门认真组织实施《陆河县上护镇公墓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，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严格执行各项技术指标，排查有无涉及影响社会安全及稳定团结的因素，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。

三、按照控规有关技术管理规定，做好控规管理单元管控，对控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评估。控规批复后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

得擅自更改，确需调整的，必须就调整的必要性提出专题报告，组织专家论证和分析评估后，并按法定程序上报原审批机关批准，确保规划的严肃性、合法性和合理性。

四、根据本批复意见，编制单位要制作正式控规文本、图则和说明书，请你镇认真对规划成果确认、存档，并将控规成果向社会公布后报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施。

此复。



